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278號

原告 葉進忠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另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本票票款已陸續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69元，僅存207萬9831元尚未支付等情，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在超過207萬9831元之部分不存在，顯見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即不因

01 該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
02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此顯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
03 之情形，自無前開票據付款地特別審判籍規定適用。再查，
04 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
05 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
06 自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7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8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陳昌哲